**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5-8**

**采 购 人：荥阳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响应函 35

二、磋商响应函附表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9

四、资格证明资料 41

五、技术部分 42

六、商务部分 43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44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6

九、二次（最终）报价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8

2、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5-8-1 | 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 600000 | 600000 | 是 |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本项目根据2024年度国土绿化建设工作安排，拟对荥阳市环翠峪森林公园范围内进行抚育，抚育面积约3000亩。

5.2、服务期限：6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注意事项：

3.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4、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林业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28号

联系人：王旭照

电话：0371-85295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13层1305室

联系人：宋双双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双双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荥阳市林业局地址：荥阳市惠民路28号联系人：王旭照电话：0371-85295888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13层1305室联系人：宋双双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荥阳市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 100%，已落实 |
| 1.2.3 | 采购类别 | 服务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根据2024年度国土绿化建设工作安排，拟对荥阳市环翠峪森林公园范围内进行抚育，抚育面积约3000亩。 |
| 1.3.2 | 服务期限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当天可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3.4.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2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形式：采购文件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形式：采购文件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7.1.1 |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8.1 |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其他 | 成交人公告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请供应商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服务类型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机构缴纳。 |
| 控制价 | 本项目设控制价，控制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一、本采购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二、**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提交线上二次报价。** |
| 9.1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2.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备注：（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9.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9.3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采购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响应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九、二次（最终）报价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卖方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运杂费、售后服务等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具体包含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 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 质保服务期间工作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补助、住宿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4 供应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 6.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 7．磋商

####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0．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1．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品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控制价 |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详细评审** |
| 评审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评定原则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报价** | **20分** | 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20×100%。**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标报价的扣除。****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技术部分（70分）** | 实施方案 （15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工修枝、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等具体措施）。1. 方案完整， 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强，得15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10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 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
4. 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计划（10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名曲，能高效运行并满足服务需求，人员配备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配置合理，得10分；
3.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得6分；
4. 组织机构欠缺，人员数量少、专业配置不合理，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
| 机械配备计划（10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具配备的性能、规格、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审。
2. 机械设备工具配备的性能、规格、数量充足，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
3. 机械设备工具配备的性能、规格、数量基本充足，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6分；
4. 机械设备工具配备的性能、规格、数量少，一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5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2. 编制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强，得15分；
3. 编制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10分；
4. 编制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 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
5. 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10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进度控制的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齐全等方面进行打分。
2.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进度阶段分明，安排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10分；
3. 进度保障措施一般， 进度阶段基本分明，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6分；
4. 进度保障措施简单，进度阶段不清晰，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安全、文明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2. 安全、文明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安排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10分；
3. 安全、文明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6分；
4. 安全、文明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4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日期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上显示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后期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在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进行响应。 （1）响应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2）响应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3）响应内容有，但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4）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 2、后期保障体系：后期服务安排、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并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等（1）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 （2）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3）承诺内容有，但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4）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
| **废标条款** |
|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 当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需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本采购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森林抚育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荥阳市林业局**

**承 包 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总造价： 元，大写：

1. 抚育内容

人工修枝、割灌除草。

1. 抚育期限

抚育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抚育质量和考核

1.抚育质量：

2.抚育考核：

（1）乙方应按照上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抚育，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因抚育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1.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督查小组，由小组对乙方实施管理监督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对督察组发出的书面指令应予执行，如对指令有异议可申诉。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任命魏志永为现场负责人，按合同履行义务，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乙方如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乙方现场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1. 甲方工作

（1）将抚育工程区域内的乔木、 花灌木，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协调，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后，抚育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及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在抚育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6）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 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制定抚育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抚育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2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抚育班组，制定抚育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 操作规程、 养护制度（ 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抚育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 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抚育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抚育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 恢复，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开展抚育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抚育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管护区域内植物施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负责抚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抚育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抚育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抚育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抚育工作或调整抚育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

1.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抚育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抚育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抚育工作。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抚育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环境保护

（1）抚育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 法规。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抚育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抚育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元 （大写： ）。

2.双方约定本合同抚育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预付50％的工程总价款（ 元，大写： ）于乙方，其后50％工程款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完毕。

1. 抚育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购买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 造成抚育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抚育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抚育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抚育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抚育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抚育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采取以下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 份、 乙方保存 份。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荥阳市林业局2024年度省级森林抚育项目；

2、预算控制金额：600000元；

4、服务期限：6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地点：荥阳市内；

8、项目介绍：本项目根据2024年度国土绿化建设工作安排，拟对荥阳市环翠峪森林公园范围内进行抚育，抚育面积约3000亩。

三、项目要求

通过采取科学有效的森林抚育措施，改善森林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总结经验，探索森林抚育的有效模式和管理制度,为今后林场的森林资源管理和我县林业助推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

四、指导思想

以《森林法》、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 为标准，以县情、场情、林情为基础，遵照河南省林业局最新通知禁止保护地开展森林抚育项目的规定，因场制宜、因林制宜，设计出符合林场、林班、小班实际情况的，有利于森林综合效益增长的，操作性强的森林抚育设计方案。

五、主要依据

1.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2.《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

3.《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

4.《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6);

7.《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豫林造[2015]10 号);

8.《河南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 》 (DB41/T640);

六、基本原则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森林抚育这项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几个原则。

（1）坚持以森林经营规划为基础，按照任务集中连片、交通便利、便于施工、稳步推进、促进就业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2）坚持森林抚育施工作业必须以林场贫困职工和林区贫困户为主的原则，全面落实施工责任制， 层层签订责任状或合同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公示、利于社会监督。

（3）坚持分区施策、严格控制出材的原则，科学确定抚育林分和作业方式。

（4）坚持生态效益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稳定发挥的原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格式自拟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响应函附表；
3. 资格证明材料；
4.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代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磋商响应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范围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磋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参考磋商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二次（最终）报价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保持在线状态，等候二次（最终）报价通知。二次（最终）报价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CA认证证书”进行报价。**